

# 中共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

## 中共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关于巡察 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1年4月23日至6月23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委党史研究室开展了巡察，并于8月17日反馈了巡察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和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切实抓紧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端正态度，提高认识。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市委党史研究室立即召开会议，认真正视，主动认领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全室干部职工摆正位置，端正态度，从讲政治、负责任的高度，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从主观找原因，从自身找不足，从思想根源找差距，动真碰硬，自觉整改。通过学习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并对整改工作作了初步安排。

（二）迅速部署，立改立行。成立市委党史研究室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巡察反馈4个方面21个问题，经梳理细化分解为36个具体整改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进度安排，把整改事项落实到具体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确保效果。

（三）针对问题，认真检视。为确保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出成效，会前精心组织。党员领导干部紧扣巡察反馈问题，对照检查和深入剖析，主动认领问题，主动担负责任，主动整改落实，谈问题、讲原因、列措施。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到会指导，并对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了精准到位、非常中肯的点评。

（四）严守纪律，确保实效。明确要求责任科室、责任人要严守组织纪律、遵守政治规矩、坚守工作岗位，讲党性、重品行，确保材料到位、整改到位，有效保障巡察整改工作按预定时间节点推进。

## 二、盯住巡察发现的问题，逐项逐条真改实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第一方面问题：政治引领意识不够突出，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

（一）落实市委交办任务有差距，牵头作用不突出

1. 对“协调力弱，统筹力度不足，未按照市委要求召开相关会议部署落实文件，建立相关的机制”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认真落实上级会议部署，结合《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行动方案》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今年来，室正副主任先后多次带队调研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二是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制定修建革命旧址、纪念设施工作方案。

2021年，全市新修缮红色革命遗址20处，新建纪念展览馆（陈列室）14处，对7处纪念展览馆（陈列室）进行重新展陈提升。三是结合广东省《关于建立红色革命遗址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和我市革命遗址修缮情况，积极指导帮助各县（市、区）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四是推动市、县级配套资金支持，加大对红色资源开发保护利用经费的投入，梅县、平远、大埔、五华等县（区）委、县（区）政府均出台了相关文件，从财政中拨出专项资金用于革命遗址修缮保护。五是注重串珠成链，打造遗址群，改善交通公路，环境卫生，发展红色+，把红色文化建设与乡村振兴发展结合起来，利用民生实事与红色资源结合起来，全市15个“红色村”已成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典范。

## 2. 对“未与相关部门建立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长效机制，未落实2020年底验收工作”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鼓励各县（市、区）整合资源，做好预案，继续争取省级红色革命遗址经费更大更多支持。二是针对有关革命旧址、纪念设施修缮验收工作，组织业务科室人员专门再次学习《梅州市革命旧址、纪念设施修缮工作专项督查情况汇报》，查找漏洞和不足，对尚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进行列表和调研督促。三是举一反三，加强监督检查，对已列入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的把好展陈内容监督检查关，做到不折不扣地实地检查验收落实，同时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工作，努

力争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 3. 对“各县（市、区）革命遗址修缮保护重视不一，协同效应不突出”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依据《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行动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经费申报情况，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梅州市红色革命遗址修缮工作方案。二是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修建革命旧址、纪念设施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精神，对因革命遗址修缮保护重视不一，未能实现完工验收的项目，专门进行现场调研，督促尽快完工。三是帮助各县（市、区）有规划、有重点、有急缓地修缮保护一批革命遗址，并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 （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和协同监督资金使用不到位

### 4. 对“存在审查和把关项目不严格，资金如撒‘胡椒面’，功效作用不明显”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专门召开业务人员学习讨论，多次学习《关于规划修缮一批革命纪念设施、展馆的通知》（梅市明电〔2015〕229号）《梅州市修建革命旧址、纪念设施工作方案（2016-2018年）》（梅市明电〔2016〕57号）等有关文件，确保把文件法规精神落到实处。二是室正副主任及业务科室工作人员深入县（市、区）调研，进行指导与督促，责令问题项目进行整改，做到密

切跟踪落实。三是要求所在镇村要举一反三，加强监督检查，把好资金使用关，同时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工作，努力争取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 （三）重大事项决策责任主体不清问题

#### 5. 对“‘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决策责任主体不清”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重新梳理现有“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补充完善室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范围。二是召开室务委员会会议，进一步明确单位所有“三重一大”事项需由室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讨论通过“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三是以文件形式将《中共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印发实施。

### （四）完成巡视整改任务不到位，积极推进党史‘六进’工作中进农村进社区较少

#### 6. 对“开展的各类宣讲、讲座，党史宣传教育覆盖面明显不足”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制定《市委党史研究室2021年赠阅党史书籍工作方案》，向中共党史教育基地、红色村、以及有关农村、社区、机关、学校、军营、企业赠阅，帮助相关镇村建立党史书籍阅览专柜。二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不定期组织市、

县（市、区）党史工作者到村（社区）开展党史宣传、赠阅红色书籍等活动，今年以来共开展党史宣讲 300 多场，赠阅红色书籍 1.5 万册。三是录制了《“八一”起义军三河坝战役的故事》《中央九月来信在梅县松源的传达贯彻》《中央红色交通线》等党史故事微讲堂，在“梅州党建”公众号进行展播。四是向市委组织部报送“精品党课和优秀党史宣讲员”，请专业团队精心录制宣讲视频。

#### （五）对党史宣讲队伍建设不够重视

### 7. 对“推荐广东省党史宣讲团梅州分团成员不严格”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组织业务科室重新学习《关于推荐广东省党史宣讲团梅州分团成员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落实省委党史室的文件精神。二是重新发出《关于推荐广东省党史宣讲团梅州分团成员的通知》，重点要求五华县严格按照要求重新推荐人员担任党史宣讲团成员，目前五华县已报送两名宣讲团成员，并经审核通过，进一步充实了广东省党史宣讲团梅州分团成员的队伍。

### 8. 对“开展党史知识宣讲缺乏生动性、感染力”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组织市县党史宣讲骨干参加省委党史研究

室举办的“全省党史宣教工作培训班”，提高宣讲人员的宣讲能力和水平。二是组织市县党史两级业务骨干参加市委组织部举办的“铭记光辉历史、传承红色基因”中共党史专题研讨班学习培训。三是对宣讲人员的红色宣讲稿进行审核，力求保证讲述内容的真实性、生动性，增强感染力。

（六）意识形态工作漏洞。单位网站“党史人物”栏目内容管理不到位

#### **9. 对“网站栏目内容管理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立改立行，增设“抗日英烈”栏目。二是对网站板块进行重新细化划分、归类，确保做到更加准确。三是举一反三，对单位网站进行全面清查，堵塞漏洞。

（七）内部出版物出版执行法规制度不严格

#### **10. 对“内部出版物出版管理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制订《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出版印刷、发放及日常管理办法》，规范单位书籍出版印刷流程。二是制订《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出版印刷项目采购审批表》，确保书籍在出版印刷前经过财务审批程序。三是制订《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出版印刷品接收登记表》《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出版印刷品管理台账》，做到书籍出版、印刷、发放底子清，情况明。

（八）市级党史教育基地展览内容表述不严谨

## 11. 对“市级党史教育基地部分布展内容表述不严谨”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立行立改，有关布展内容有错误的已整改完毕。二是对布展内容重新审核把关，避免此类错误再次发生。三是实行三级审核制，严格把关。

## 12. 对“网站信息发布不严格”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制订《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信息发布审批表》，完善单位信息发布机制。二是严格落实内容审核制度，凡未经审核的内容不得发布。三是进一步规范研究室网络宣传平台的运行管理，加强网站的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

第二方面问题：履职担当未尽责，业务工作有短板

（一）组织党史宣传力度不足，宣传范围不够广泛

## 13. 对“对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的研究成果不多，部分项目未实施，资金未使用”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对当前的有关业务课题研究重新进行梳理。认真做好《〈中共广东省委执政纪事〉（2018年卷、2019年卷）》组稿工作，积极开展《2020年梅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事记》《脱贫攻坚口述史》征编工作。二是由室领导带头，通过传帮带，不断提高干部研究能力。今年共完成《中央九月来信首次



传达贯彻学术研讨会》专题研究论文 4 篇，完成《九龙嶂革命根据地女红军连：开创建立中国红军正规建制妇女武装的先河》《梅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及启示》专题研究 2 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文章 2 篇。三是成功申报梅州市哲学社会科学 2021 年规划立项课题。四是完善“苏区精神在梅州”课题研究项目工作，由嘉应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完成剩余项目并做出项目经费使用计划。

**14. 对“与宣传、教育、国资等单位系统的联系协调不够，开展更广泛、针对性的党史宣讲活动，扩大党史研究成果运用和宣讲范围不足”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吸收了学校、离退休干部等社会人才进入党史宣讲队伍。二是加强与宣传、教育、国资等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做到资源共享，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制作《原中央苏区范围示意图》，该图包涵了 2013 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认定的 97 个原中央苏区县。三是编撰党史普及性读物，编印完成《梅州革命历史简明读本》《梅州市红色故事（二）》《梅州巾帼英雄谱》《广梅共建红色文化教育课题研究专辑》等 4 本红色系列丛书作为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教材。目前该 4 本红色丛书和近期编撰的《梅州市中共党史教育基地简介》《为了共和国的旗帜》《梅州红色故事》（一、二）《红军长征梅州人物志》等书籍一并列入赠阅书籍，为机关、企业、村（社区）、学校等地建立党

史书籍阅览专柜。四是充分运用好宣传媒体的传播作用。五是继续打造好党史教育基地，2021年认定了第二批中共梅州市党史教育基地11处。

## （二）宣传创新力不足

### 15. 对“协调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宣传手段单一”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结合今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四史”覆盖面和精准度，加大红色文化宣讲队伍建设，让红色文化活跃起来。二是开展以“梅州市党史教育进校园，红色基因代代传”巡回展等红色文化为主题，进行场景模拟，通过道具与互动对话，让参观者深受教育。三是积极推动融媒体建设，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打通图书、杂志、简报等传统载体和网络媒体之间的互通渠道。

### 16. 对“与宣传、文旅等相关单位的协调联系不够，未在重点公共区域宣传梅州是广东唯一全域属原中央苏区范围的地级市，展示红色文化”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积极配合宣传、文旅等部门，借势发力，在重要红色场所树红色文化路标指示牌或标识牌。二是以红色旅游为载体，指导和监督重要革命遗址的修缮保护与开发。中央红色交通线、东江苏维埃和红十一军成立、坚真公园、罗屏

汉故居、古大存故居等红色资源的相关配套日益完善，成为今年广大群众重要的红色景点打卡网红点。三是在红色村及相关具有重要红色资源的村镇设置党史阅读专柜，开辟党史宣教长廊等。

### （三）市党史教育基地管理不够到位

#### 17. 对“未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协同、建章立制，党史教育基地在宣传党史中作用发挥不够明显”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进一步梳理第一批梅州市中共党史教育基地的管理制度制订情况，逐一督促其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全部已经制订管理制度。二是加强与相关管理部门协调、沟通，督促其人员到位。三是对试行的《梅州市中共党史教育基地评定办法》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相关条款，多管齐下，更好地发挥党史教育基地作用。

### （四）对革命遗迹的分级分类保护意识不强、力不足

#### 18. 对“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力度不够大”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积极协助市委宣传部争取2022年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经费申报，对各县（市、区）提交的项目申报进行逐一审核。二是进一步加大力度对具有较大政治影响和历史价值的重要革命旧址、革命纪念建筑和革命烈士纪

念设施的保护利用。三是积极与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沟通，努力把符合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条件的，尽可能纳入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文物保护单位范围。

第三方面问题：两个责任未压实，财经制度执行不严格

（一）主体责任未全面落实到位，党廉责任未压实

19. 对“未按工作计划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未及时调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召开支部大会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相关文件。二是对现有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行修改补充。三是根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对党风廉政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并以文件形式印发各科室。

20. 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结合本职岗位不紧密，未能制定适应工作岗位特点的责任清单，存在一定的形式主义”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认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相关文件精神。二是召开室务会，进一步明确班子成员各自责任清单，压实主体责任。三是针对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以及工作岗位特点，认真排查并找出廉政风险点，重新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清单。

(二) 谈话提醒制度执行不到位

**21. 对“开展谈话提醒工作针对性不强”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制定完善《中共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抓早抓小自查自纠机制》，重点加强对“七类党员干部”的谈话提醒。二是针对倾向性问题或根据工作岗位风险点组织开展谈话提醒工作。三是严格执行谈话提醒工作谈话记录，填写《谈话提醒登记表》。

(三) 财经制度执行不严格

**22. 对“差旅费报销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公职人员清退了领取的不规范误餐补助。二是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要求和规章制度，规范误餐补助的领取，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23. 对“存在政府采购验收工作不够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二是立行立改，指定专人做好采购验收工作，加强监督管理。三是制定完善《中共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财务管理规定》，应采尽采，做好采购比价工作。

#### **24. 对“车辆维修没有落实维修预算、事前审批制度”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完善《中共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公务用车和司机管理规定》，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落实。二是严格做好车辆维修事前审批，未经审核同意维修事项一律不予报销。

#### **25. 对“会计核算不准确，会议费、培训费中列支差旅费”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重新梳理涉及的有关凭证，并严格按照《2021年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规范会计核算。

#### **26. 对“未按规定足额交纳工会会费”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认真学习市总工会下发的《关于严格要求规范收取工会会费的通知》，已补缴未按规定足额交纳的会费，切实加强对会费收取的监督并及时公示。

#### **27. 对“专项经费使用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加强学习专项经费使用规定，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进一步做准、做细、做好用款计划，压缩非党史研究人员人工成本费用支出。

第四方面问题：工作作风不够扎实，内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节

(一) 对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不够重视

28. 对“推动“模范机关”建设力度不够，组织内部业务交流培训学习有所欠缺”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中共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关于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方案》，成立了领导机构，指定了责任科室。二是加强了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模范机关创建考核制度，把模范机关创建、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年终考核和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三是结合全年工作计划，针对性地开展内部业务交流学习培训。

(二) 人事管理制度执行管理不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纪实材料不够完善

29. 对“选拔任用干部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加强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动议、推荐等环节的规定，进一步做好选人用人工作。二是组织学习会议记录有关规程，提升记录员的业务水平，严肃认真如实做好会议记录。三是制定完善《中共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30. 对“干部职级晋升时没有形成纪实材料”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晋升程序的学习和培训，提升组织人事工作业务水平。二是细致做好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归档工作。对照《干部提拔、晋级纪实材料清单》，指定专人负责，对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全景式记录，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文书材料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三是强化规矩意识，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回避制度。

### （三）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

#### 31. 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加强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组织学习《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切实提高干部人事档案专审水平和审核能力。二是组织重新审查干部人事档案，补全了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干部任免表》。三是对一位干部出生年月重新进行了认定。四是由中共党员提前转正的原单位出具说明，并经党员大会讨论，上报市直工委审核，形成《情况说明》放入其干部人事档案第十类。

### （四）制度规矩意识不够强

#### 32. 对“在无设置党组的情况下，出现‘室党组会议’的”的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针对单位性质和机构设置要求，综合领导班子意见，重新规范单位相关会议名称。二是在原规章制度汇



编基础上重新完善编印中共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各项规章制度汇编。

### **33. 对“梅州中共党史学会未按规定如期换届”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初定 2022 年 1 月进行改选

整改过程：一是组织人员制订梅州中共党史学会改选工作方案。二是拟于 2022 年 1 月召开梅州中共党史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改选有关事项。三是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报备工作。

### **34. 对“会议记录不严谨”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补充修改有关会议规范，做到各类会议分别单独一本会议记录本。二是要求会议记录人在下来工作中严肃认真做好会议记录。三是对个别会议记录内容少，与下一场会议记录之间出现空白页现象时应“注明此页无正文”。

### **35. 对“未建立印刷书籍入库登记、造册发放、签领审核制度”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组织专人补充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同时制订《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出版印刷、发放及日常管理办法》。二是印制《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出版印刷品接收登记表》《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出版印刷品管理台账》等签领表格，进一步做到规范管理，认真做好登记工作。

(五)对文稿内容审核把关不够严

### 36.对“文稿内容审核把关不够严”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一是及时补充相关内容。二是对《梅州抗日英烈》中发现的错别字做好记录，确保翻印时不再出现同样错误。三是加强审阅已经出版印刷的书籍，确保在翻印时能做好修订。

## 三、坚持标本兼治，深化巡察整改，努力开创党史工作新局面

下一步，我室将继续聚焦全面从严治党，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继续以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整改问题的落实，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创新党史工作发展的能力。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进一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做到常抓不懈。坚持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两个责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

努力实现干部清正、职工清廉、政治清明。

（三）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着力构建长效机制。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认真学习贯彻两个《准则》、四个《条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力正风肃纪，盯紧重要节点。严肃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加强作风纪律监督检查，坚决维护纪律和规矩的严肃性。

（四）进一步努力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为党史工作发展提供不竭动力。强化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发挥班子的集体领导力，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持续强化党性党规教育，引导全室党员干部自觉牢记党规党纪，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正确处理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与推动当前工作的关系，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党史工作发展的强劲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53-2241879；邮政信箱：梅州市江南机关路8号；邮政编码：514021；电子邮箱：mzswdss@163.com。

中共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2021年12月21日